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用途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，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11月23日